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总 则.....  | 2 |
| 第二章 人员组成..... | 2 |
| 第三章 职责权限..... | 3 |
| 第四章 议事程序..... | 4 |
| 第五章 附 则.....  | 6 |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，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，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

本办法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，会议筹备、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人选；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出席会议的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 2 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表决形式、通讯表决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通讯表决后需委员签名确认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（代理人）的姓名；

(三) 会议议程;

(四) 董事发言要点;

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(包括赞成、反对、弃权的票数)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、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 保存期十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如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, 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, 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 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